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2020年2月20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1040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8.07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8.1040		8.1040	
	(一) 农用地	7.8875		7.8875	
	其中	耕地	4.9749		4.9749
		含基本农田			
		林地	2.6788		2.6788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2338		0.2338
	(二) 建设用地	0.0337		0.0337	
	(三) 未利用地	0.1828		0.1828	
分批 次城 镇村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号地块		2.0745	特殊用地	
	2 号地块		6.0295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合计：		8.1040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霸州市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0.7.6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公章)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8875		7.8875
其中：耕地	4.9749		4.9749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3460
	13		4.6289
	平均质量等别	13	合计 4.974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8	7.8875 4.974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2018 年撤销（调整）批准文件腾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共计 121.8231 公顷（农用地 62.892 公顷，耕地 26.0032 公顷，未利用地 58.9311 公顷），廊坊市统筹安排用于该批次指标 8.07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8875 公顷（耕地 4.9749 公顷），未利用地 0.1828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4.9749	其中：水田面积	0
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其中：水田面积	0
可调整地类面积	2.6788	其中：水田面积	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霸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13000020200023050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6537	7.6537	
补充粮食产能	43485.75	43485.75	
补充水田规模	0	0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1040	其中：耕地	4.974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煎茶铺镇,胜芳镇				
村	南庄头村,前进街,尚家堡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9749	121.5、160.5		
	其中：基本农田				
	(除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2.9126	121.5、160.5		
	建设用地	0.0337	121.5		
	未利用地	0.1828	135、160.5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215.3292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征地区片价10%，落实社会保障费118.6352万元。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0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指 控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